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20,785,894 (100%)	0 (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執行及／或致使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生效。	620,785,894 (100%)	0 (0%)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17,509,773 股。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971,163,000 股。

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 Advent Group Limited (「Advent」) 之最終股東為郭先生及劉女士，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dvent 持有 2,146,346,77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8.8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 Mohamad AMINOZZAKERI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